

討論文件

「第十二屆中西區區節」的安排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中西區區議會聯同中西區民政事務處及中西區區節統籌委員會主辦的「第十二屆中西區區節」的安排，徵詢各組員意見。

背景

2. 中西區區節（下稱「區節」）首屆於 1983 年舉辦，為本區三年一度的盛事。推行區節的目的是藉著一系列不同類型的文娛康樂活動，加深市民對中西區的認識及歸屬感，鼓勵各階層人士團結一致，和諧共處，積極參與社區事務及宣揚地方行政。每屆參與節目的地區人士數以萬計，屬大型社區建設活動。第十一屆區節於 2013 年舉辦，按歷年的安排，2016 年將是舉行第十二屆區節的年度。

目標

3. 本屆區節希望以中西區區議會（下稱「區議會」）為首，透過綜合宣傳區議會舉辦的多個大型活動，以及中西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轄下的委員會及地區團體為響應本屆區節而籌辦的活動，推展區節。

建議

4. 參照過去「第十一屆中西區區節」的運作，就籌辦本屆區節提出建議如下：

（一）成立第十二屆中西區區節統籌委員會

本處建議訂定區節統籌委員會主要職位、顧問及參與的地區組織/團體如下：
(詳情請參閱架構表 附件一)

主要職位及顧問

大會主席	(由區議會主席擔任)
大會副主席	(由區議會副主席擔任)
首席顧問及大會顧問	(分別由民政事務專員及去屆區節籌委會主席擔任)
執行主席	(由去屆區節籌委會第一副主席擔任)
執行副主席 2 名	(由去屆區節籌委會第二副主席及 由 1 名地區人士擔任)

參與的地區組織/團體

區議會（邀請全體區議員及增選委員為當然委員）

另邀請以下委員會/團體代表：

- 中環及半山分區委員會
- 上環及西營盤分區委員會
- 石塘咀及堅尼地城分區委員會
- 中西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 中西區青年活動委員會
- 中西區防火委員會
- 新來港定居人士服務地區統籌委員會
- 推廣使用資訊科技委員會
- 中西區康樂體育會
- 中西區文化藝術協會

本處建議以上各委員會/團體（除區議會外）推舉 5 人，擔任區節統籌委員會的委員；並由主席團（即大會主席、大會副主席、執行主席及執行副主席）及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推薦人選擔任區節各活動範疇的總監；而其中由議員擔任的總監（約 3 項活動範疇），則由區議會作出安排。並倡議彈性機制，主席團可特邀個別活動範疇的總監/副總監出任人選，以及由大會主席及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因應籌辦活動的性質和需要推薦不多於 5 人加入統籌委員會。

（二）區節活動經費安排

有關建議區節活動經費的安排，將會參考第十一屆中西區區節的收支（見附件二）進行計劃，並會視乎本屆區節活動範疇及實際所需的經費予以適度調整。

（三）推展日期

因應配合宣傳區議會每年年底舉辦一系列大型的區議會活動，以及綜合民政處轄下委員會及地區團體為響應區節而主辦/合辦/協辦之活動，故建議本屆區節於 2016 年年底至 2017 年年初舉行。區節項目大綱及擬定舉行日期如下：

開幕典禮	2016 年 11 月底
區節活動（為期八星期）	2016 年 11 月底至 2017 年 1 月底
閉幕典禮	2017 年 1 月 22 日或之前（即農曆新年前）

(四) 區節主題

有關本屆區節主題，待第十二屆區節統籌委員會進一步商議決定。

文件提交

5. 文件將提交中西區區議會事務工作小組，請小組成員就上述事宜提供意見。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二〇一六年三月

第十二屆中西區區節統籌委員會架構 (建議)

榮譽贊助人：	民政事務局局長
名譽贊助人：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首席顧問：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黃何詠詩太平紳士
榮譽顧問：	警務處中區警區指揮官 警務處西區警區指揮官 廉政公署西港島及離島辦事處首席廉政教育主任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
名譽顧問：	中西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社區聯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中西區康樂事務經理 警務處中區警民關係主任 警務處西區警民關係主任
首席榮譽會長：	待定
榮譽會長：	待定
榮譽贊助機構：	待定
名譽會長：	待定
名譽贊助機構：	待定
贊助機構：	待定
執行委員會	
大會主席：	中西區區議會主席葉永成, BBS, MH, 太平紳士
大會副主席：	中西區區議會副主席陳學鋒議員, MH
大會顧問：	上屆區節主席葉振南 BBS, MH, 太平紳士
執行主席：	上屆區節第一副主席吳少強 MH, 太平紳士
執行副主席(2名)：	(1) 第一副主席(由上屆區節第二副主席夏中建出任) (負責：籌募經費、審計撥款、公關及宣傳事宜) (2) 第二副主席(由大會主席/大會副主席/大會顧問/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推薦出任) (負責：總活動統籌)
活動總監：	(1) 家庭親子活動總監 (由中西區區議員出任) (2) 青少年活動總監 (由中西區區議員出任) (3) 長者活動總監 (由中西區區議員出任) (4) 分區會活動總監 (5) 攝影比賽總監 (6) 康樂及體育活動總監 (7) 文化藝術活動總監 (8) 婦女活動總監 (9) 財務總監 (10) 社區聯絡總監 (11) 閉幕典禮活動總監 (12) 開幕典禮活動(由執行主席兼任，不設總監／副總監)
活動副總監：	由主席團或活動總監自行推薦人選擔任
當然委員：	由全體中西區區議員及區議會轄下委員會的增選委員出任
委員：	- 由以下十個委員會各派 5 名代表出任： 三個分區委員會、撲滅罪行委員會、青年活動委員會、 防火委員會、新來港定居人士服務地區統籌委員會、 推廣使用資訊科技委員會、中西區康樂體育會、 中西區文化藝術協會 - 另不多於 5 名由大會主席/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推薦出任
大會秘書：	黃敏玲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大會助理秘書：	麥慧瑩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排名不分先後)

第十一屆(2013)中西區區節收入及開支表

實際收入\$	
區議會撥款	1,000,000.00
會長及機構贊助	1,816,000.00
總數	2,816,000.00
實際支出\$	
公民教育活動	36,742.21
青少年活動	55,859.50
長者活動	76,801.70
開幕典禮	595,509.05
分區會活動	82,170.50
攝影比賽及頒獎禮	158,167.50
康樂及體育活動	149,979.60
文化藝術活動	140,768.20
婦女活動	65,303.00
閉幕典禮	390,000.00
公關及宣傳	935,874.75
製作紀念品予籌委會委員及贊助 單位紀念品	14,593.50
總數	2,701,769.51

(註：第十二屆(2016)中西區區節的預算案將根據實際籌款總額及各項活動範疇和實際需要予以適度調整。)